

# 日本农产品流通体系 和农协组织经营情况

段应碧 刘志仁

由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根生率领的中国农村经济考察团，应日中农林水产交流协会的邀请，于今年4月12日至25日赴日本重点考察了农产品流通情况和农业协同组合在农产品流通中的活动情况。考察团先在东京分别与农林水产省、全国农协中央会和日中农交协会的专家们进行了座谈，然后到岛根县和高知县实地考察，在两个县分别访问了农户、市町村基层农协和县农协，参观了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和批发市场，并分别在三个农户家里住了一天。日方对这次考察很重视，所到之处都受到了日本朋友的热烈欢迎。通过考察，我们了解到不少有关日本农产品流通体系、农协组织等方面的情况，今介绍如下：

## 日本农产品流通体系

战后初期，日本曾一度对农产品流通实行全面管制，从大米到南瓜都由政府按固定价格统一收购和分配，50年代初期开始放开。现在，除部分大米仍由政府收购外，其它都是自由流通。

政府收购大米是委托农协进行的，其购销方式是政府直接向农户下达大米收购计划，农协按政府的计划，把大米收起来，批发给零售商卖给消费者。购销价格均由政府制定，购销差额和经营费用由财政补贴。据日方介绍，日本粮食综合自给率只有30%左右，需要大量进口，但大米过剩，政府对大米实行直接控制，是为了保护农民不因市场价格过低而破产，同时企图以低价销售办法刺激国内大米消费，缓解大米过剩的困难。

政府收购以外的大米，允许农民自己出售。前者称为“政府米”，后者称为“自主流通米”。政府米由于是混等出售，不如自主米质量好，尽管价格便宜（政府米收购价格为每公斤约300日元，销售价格为283日元；自主流通米收购价为340日元，销售价格为425日元），但销售数量仍是逐步减少的趋势。目前日本内销售的大米，大体上是政府米与自主米各占一半。据日本一些大学教授讲，随着自主米销售量的扩大，政府米积压严重，财政补贴逐年增加。近一、二年来，日本政府有关部门对我国粮食收购“双轨制”很感兴趣，据一些日本朋友说，他们要借鉴我们的作法，逐步减少政府米的数量，扩大

自主米的比重，从而逐步减轻财政负担。

实行自由流通的各种农产品，农民自销的比重很小，主要是委托农协通过批发市场销售。其流通路线大体是：生产者—基层农协集货场—县农协经济联集运中心—批发市场—零售商—消费者。我们实地考察了高知县蔬菜、水果的流通情况。

该县农民生产的蔬菜、水果和花卉，按产值计算，91%是通过农协组织销售的，农民就地自销部分只占9%，农协组织这些产品销售的方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步，各个农户定时把产品送到市、町、村农协的集货场，在那里统一进行分级和包装，贴上农协印制的商标，并标明品种、规格、等级、数量、产地和生产者序号。有些产品则由农民按农协的统一要求在自己家里分级包装好之后再送到集货场。日本农村全盘机械化和农产品全部经过分级包装，销往全国各个城市，大部分地区是十五年前即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初期实现的。这是与全国经济高速发展和公路交通建设迅速发展相联系的。

第二步，基层农协把集中起来的产品送到县农协办的集运中心，在那里按发往地分别堆放。该县农协在园艺产品方面有三个集运中心，我们参观的南国集运中心占地3000余平方米，货台高出地面1.5米，汽车装卸很方便。如果基层农协集货场的产品数量大，就不送县农协的集运中心，而是办好手续直接运往批发市场。

第三步，县农协把集中起来的产品，分别送到各个城市的批发市场，交给批发市场的收货公司。去年，县农协向全国29个城市的批发市场送货16.1万吨，销售额650亿日元。其中北海道地区占4.3%，东北地区12.7%，京滨地区29.2%，北陆地区6.1%，中京地区11%，阪神地区20.2%，北九州地区3.3%，中四国地区13.2%。县农协在各地批发市场设有办事处，每天定时报告当地行情。同时，县农协有一批专门的销售人员，组成销售指挥部，根据收集到的快报，决定本县产品往哪儿发运销售。由于各地行情千变万化，竞争激烈，能否卖到好的价格，完全取决于这个指挥部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和决断。

农协集运产品的速度很快。一般是当天上午10点钟各户把产品送到集货场，下午2点就能装车外运。产品从农户家庭到东京的批发市场，总共只需30多个小时。

农协与农民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委托代理关系。农民把产品交给农协，只记数量不计价格，全权委托农协选择最有利的市场出售。最后，农协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作为销售费用（基层农协收2%，县农协收1.7%）。农协收的手续费，大体上能抵顶销售费用，如亏损，农协从金融、保险等其它业务的收入补上；如有盈余，则与其它业务收入合在一起，年终按股金分红形式还给农民。由于农协收费低，农民很乐意把产品委托农协销售。

日本各地城市共建有1600个批发市场，其中大的叫“中央批发市场”，2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叫“地方批发市场”。这些批发市场主要是政府投资兴办的，有些小的则是民营企业投资兴办的。每个市场的设施、场地，分别租给几个收货公司和一批批发商使用，收取一定的租金。我们考察了三个批发市场，其中岛根县松江市青果批发市场是民营的地方批发市场，占地约6000平方米，租给两个收货公司使用，年销售额52亿元，其中菜、果各20亿元，花卉12亿元；本县产的占9亿元。平均每天销售水果约6.7吨，蔬菜40余

吨。高知县高知市中央批发市场，是市政府投资办的，占地4万平方米，租给3个收货公司和61个批发商，平均每天销售水果90吨，蔬菜11000吨。东京筑地中央批发市场也是政府投资的，是全国最大的批发市场之一，占地22.5万平方米，租给11个收货公司和1233家批发商，平均每天销售水产品2700吨，占东京日销售量的93%，水果蔬菜1663吨，占东京日销量18%。

收货公司主要是为各地农协团体代理销售农产品，按政府统一的标准收取手续费；有些也直接收购一些产品再出售，赔赚由公司自负。销售方式主要是拍卖，公司人员拿着样品面对成群的批发商和大的零售商不断喊卖，价格在样品上标明，也有的减价叫卖。价格由高到低，售完为止。此外还有“议卖”和“投标”方式，所谓“议卖”，是收货公司买进的产品，标明价格，再由双方讨价还价；所谓“投标”，就是买者报价，互相往上抬，最后谁出价格高就卖给谁。

在批发市场进货的，除少数较大的零售商以外，主要是批发商。我们在筑地中央批发市场看到，这些批发商从收货公司成批买进几百斤一条的金枪鱼，立即拉到自己的摊位上，按消费者的要求加工成各式各样的小包装，再批发给零售商。看上去他们很辛苦，并不是一个简单“倒卖”。

政府对农产品流通，不具体管价格和渠道，而是通过立法严禁地区封锁。为了保证生产和市场供应的稳定，政府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宏观调控。一是指定产地，就是根据各地需求，指定一些地方作为基（团）地生产某些产品。我们访问的高知县，县政府指定的冬春黄瓜产地8个，冬春西红柿产地1个，冬春茄子产地6个，秋冬元葱产地2个，冬春青椒产地6个。二是建立价格安定基金。在市场价格过低时给生产者以补贴，使农民不因市价过低而失去再生产的能力。高知县对蔬菜有四种价格安定基金，其中用于指定产地和指定品种的“指定蔬菜价格安定基金”，1985年共35.37亿日元，分别由中央政府负担60%，县政府负担20%，农民负担20%；用于非指定产地的“特定蔬菜价格安定基金”，1985年共6.89亿日元，分别由中央、县、农民各负担1/3；用于稻田改种蔬菜的价格安定基金，1985年共1.72亿日元，也是由中央、县和农民负担1/3；用于当地特产小元葱的价格安定基金，1985年共0.12亿日元，分别由县政府负担1/3，市町村政府和农协各负担1/6，农民负担1/3。四种安定基金共计44.10亿日元，占全县蔬菜产值的15%。三是依法严格管理批发市场。批发市场的建立，在批发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收货公司和批发商、零售商，都必须经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准进入市场成交。收货公司收取手续费的比例也是政府统一规定的，不能乱收费。政府在批发市场驻有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发现舞弊行为，立即依法查处。因此，批发市场的各种交易活动很有秩序。当然，也存在不少资本主义社会所有的各种弊病。

这次考察感到，日本虽然是资本主义的自由贸易体制，但是农产品特别是蔬菜的生产和供应比较稳定，波动不是很大。这一方面是由于日本市场组织程度很高，农业有一套比较健全的农产品流通系统，并且经过几十年的经验积累，产销之间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联系。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政府实施了比较有效的宏观管理。政府虽无直接的生产、收购计划，但是用价格安定基金等经济手段间接干预生产，使菜农有合理、稳定的收

入，避免了生产的大起大落，从而避免了价格的暴涨暴跌。政府用行政手段对市场实施严格的管理，使农产品既自由流通又有秩序。通过这些办法保持了生产、供应和价格的相对稳定。这是政府利用市场机制，以经济手段为主，辅之以行政管理所取得的效果。

## 日本农协组织

日本农协是在国家支持下，由农民投资合作办起来的经济实体组织，成立于国家《农业协同组合法》颁布时的1947年。这个组织的宗旨是减少商业资本的剥削，维护农民利益，方便农民生产和生活，改善农民的社会经济地位。近40年来，农协组织及事业在挫折、困境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日本农协机构按国家行政组织的层次分三级设置。以市、町、村的农民入股组成基层农协，以都、道、府、县一级各基层农协入股而成为县农协联合会，各县联合会组成全国农协中央会。

日本的基层农协由正式会员（农民）及非正式会员（非农户）组成，绝大多数农民都是农协的会员。基层农协分综合农协和专业农协两种。综合农协主要以本地区农户为对象，开展营农指导，进行各种农产品销售、生产资料供应，并从事信用、保险、加工利用、农家生活指导等事业。因而各县农协均设有经济联、金融（信用）联、共济（保险）联等组织，市町村农协实际是供销、信用、保险的综合合作组织。1985年底，全国有综合农协4267个，平均每个农协有正式组合员1298人，非正式组合员575人（1984年底数）。专业农协是在蔬菜、水果等农产品集中产区建立的农协组织，它不经营金融保险业务。一般地说，专业农协的会员同时也参加综合农协。1985年底，全国共有各种专业农协4587个。

农协各级主要领导人员由逐级选举产生，绝大多数是农协组合员。

农协创建以来，逐步完善制定了一些原则，如加入自由、民主管理、限制股金分红等。

农协是一个具有多项服务功能的综合体。在农产品销售方面，农协采取无条件委托、统一结算、收手续费等方式。这方面，农户对农协系统的综合利用率占92.6%（1984年，下同）。在购买生产资料方面，农协通过有计划地大批采购，节省了流通费用，从而为组合员提供优质廉价的工业品。这方面，农户对农协系统的综合利用率占77%。农户在农协的存款只占其全部存款的53%。农户在农协的借款只占全部借款的47%。农协的保险事业与一般的民间保险不同，它的保险金留在本系统内，充做中长期的农业资金和完善生活环境资金而加以利用。

农协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在基层农协发生的每项事业都可在都道府县，以至全国中央找到对应的系统组织。例如，购销事业从下向上的组织是，基层农协——都道府县农协经济联——全国农协联经济。这种系统事业可以在某些大企业垄断市场情况下，承受更大的风险。

这次还初步了解了农协的收益状况。大致情况是，购买和销售事业仅收少量手续

费，基本做到不赔不赚，赚钱的是信贷和保险事业。信贷和保险事业的收入除支付存款利息和与信贷有关的经费外，还要支付全体职员的工资。同时农协还可以从政府购米的预付定金中得到利息。据农协一负责人讲，这种利息是一笔可使农协由赤字变黑字的款。此外，为了满足农户对低利长期贷款的需求，国家通过农协给农民以优惠贷款，如低利或贴息贷款，保证了农协事业的发展。

农协与政府的关系是一种相互依赖又相互利用的关系。政府的法律、农村政策依靠农协帮助来贯彻执行。农协依靠政府制定符合农民利益的农业政策。当政府的政策符合农民利益时，农协就服从政府领导；当政府和农民利益发生矛盾时，农协就站在农民一边，为农民说话。日本政府对农协实行低税制，一般股份公司的所得税率为62%，而农协仅为39%。1985年，日本政府扶持农业款26462亿日元，占财政支出的5%。这笔款的一部分是通过农协用于农业或农民的。

这次考察感到，日本农协和农民的关系密切，在农产品流通及产前、产中和产后等方面服务工作做得好，很受农民欢迎。在县以下尤其是基层农村占有相当大的经济力量，可以兴办一些福利事业，在农村占有重要地位。还可以代表农民与政府对话，为农民谋取一些利益，而又不给农民增加负担。在日本那种私人工商业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环境中，农协在改善农民经济地位、保护农民利益方面，确实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